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有關建議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回購建議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家、代理或代表；或

釋 義

		(d)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所批准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全職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指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回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例如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主席)

史習陶

石禮謙

溫世昌

非執行董事：

林鳳明

執行董事：

洪明基(行政總裁)

黃國英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乃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提呈予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0,070,431,786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達2,014,086,357股股份。此外，大會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限額。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此回購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史習陶先生、林鳳明女士及黃國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各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雖然史習陶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服務董事會之時間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史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此外，史先生一直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因此董事相信重選史先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

為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獎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而言，讓本集團可持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並透過績效獎勵激勵彼等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及不斷改善之服務。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編製，且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所獲之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績效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作貢獻之目的。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0,431,786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期間概無變化，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7,043,17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呈列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或並無幫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原因是將予授出之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或擬作出要約的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惟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購股權轉歸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

此外，購股權價值計算基於大量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所作之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之草擬規則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投票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投票方式投票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之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振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與回購授權有關之資料。

1. 股本

現建議按回購授權批准回購股份，惟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70,431,7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不論因行使現時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007,043,178股股份。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董事僅在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即從本公司溢利或從就回購用途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資本撥付；而就回購應付之任何溢價而言，應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回購當時或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假設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從該等資源撥付。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惟當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會引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95	0.209
五月	0.275	0.243
六月	0.249	0.182
七月	0.240	0.194
八月	0.260	0.224
九月	0.240	0.211
十月	0.255	0.216
十一月	0.237	0.208
十二月	0.223	0.20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24	0.205
二月	0.212	0.181
三月	0.200	0.1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5	0.183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或一組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及洪明基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合共7,214,706,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64%。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且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權亦無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之許可上限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則控股股東合共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6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可能引起之收購守則規定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史習陶先生

史習陶先生，現年7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止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於2,454,67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附帶權利認購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史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史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75,000港元。

有關重選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鳳明女士

林鳳明女士，現年54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林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有關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之銷售業務、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理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科技高級文憑，具有逾二十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目前，彼為食用油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而食用油集團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包括食用油集團以及長春食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食用油集團之僱員，而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附帶權利認購1,527,32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林女士於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林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該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

有關重選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國英先生

黃國英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合規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三十五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若干公司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是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附帶權利認購77,42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之購股權，而該權益須受彼履行若干表現目標所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於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固定服務期，但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規限。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現時為1,898,100港元）及酌情花紅。

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就本附錄而言，稱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一部分，亦不得被視作具有詮釋該計劃規則之效力。就該計劃而言，對「董事會」之引述指董事會或就管理該計劃而委任的委員會。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21天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第3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彼合法遺產代理人)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即時解僱的理由，或其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的債務，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或其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下文(1)段所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全職僱員；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編製賬目之年度或其他期間；
「授出日期」	指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獲得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且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下文(10)段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具有下文13(a)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下文13(b)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家、代理或代表；或

(d)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所批准的任何人士。

(2)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僱員而言，本集團可藉此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並透過績效獎勵激勵彼等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及不斷改善之服務。

(3) 條件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並受其規限：

- (a) 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如有規定時，開曼群島相關部門同意該計劃。

(4) 年期和管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合法及有效。如上述於該計劃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具十足效力並有效。於屆滿前已授出而其後並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受限且符合該計劃規定前提下維持有效並可予行使。

該計劃受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對有關該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之決策或其詮釋或效力(除非該計劃另有規定)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能轉授與該計劃相關之部分或全部權力於其任何委員會。

(5) 購股權授出要約

根據該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後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可能釐

定(根據第13段)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釐定。

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該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 (a) 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直至有關該等價格敏感信息之公告獲刊發；或
- (b) 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止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應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6)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之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覆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倘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及(ii)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則該進一步授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於批准上述購股權授出事項之相關股東大會上，應採用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通函內說明)。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情況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授出日期起計的21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授出的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後(不論就該等獲接納之購股權的股份數量為多少)，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於授出日期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根據下文規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之外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是僱員，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僱傭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日期(倘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當日(倘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c)分段議決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 (d)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

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符合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第(d)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e)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v) 其架構、管理、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架構、管理、董事或股權發生如前述之重大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如前述之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e)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前述違反合約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f)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

(i) 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破產；或

(i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或

(i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iv) 被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或

(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破產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應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f)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前述違反合約已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g)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需之大部份股東批准(在計劃安排的情況下)，則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且各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發出通知後21天期間內隨時行使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h) 倘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第(h)分段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本第(h)分段所提述之於相關期屆滿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能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狀況符合倘若該等股份屬上述妥協或安排目標下之狀況；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彼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

(9)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含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限指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獲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限」)，該等期限應：

- (a) 由董事釐定；
- (b) 始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於開始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11) 獲配發股份附帶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包括涉及投票和轉讓權利及就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期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承授人在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前無須達到、符合或超出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另行規定者和/或購股權授出要約另行說明者除外。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8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第8(i)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8(e)或12(d)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3) 可供認購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該計劃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納該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不得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並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i) 為避免生疑，在計算截至採納日期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採納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截至採納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c) 儘管有前述13(b)(i)段規定，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 (d)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5段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前述第13(a)至(d)段所列總數目應以核數師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之公平合理方式進行調整，惟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制。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上文第7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指示調整(如有)：

- (a) 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盡可能保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任何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該盡可能與該等授出前相同(但不應超過)；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要求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修改該計劃

根據以下情況，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改該計劃之任何條文：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與該計劃條文相關之事項，不得在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作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準購股權持有人之修改，惟該等修改亦不得對於該等修改之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本公司當時之章程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
- (b) 任何對該計劃條款和條件的屬重大性質修改，或任何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都須獲得股東批准，惟修改乃根據該計劃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該計劃經修改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及
- (d) 任何對董事會就該計劃條款修改之權力的變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17)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該計劃終止後，不得提呈更多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視情況而定)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仙；
3.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鳳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之證券：(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按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編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8項決議案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注有「A」字樣並已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就彼等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六. 關於上文第3至第5項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七. 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八. 關於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由於該等回購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 九.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 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